

证券代码：870620

证券简称：科域生物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珠海科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珠海科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未来经营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建议公司谨慎投资理财产品，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及项目投资需求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拥有保本属性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且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工作认真尽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要求。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准确地反应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珠海科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武建军、朱鹏

2025年4月21日